附件2

东莞市低空信息基础设施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东莞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发改〔2025〕192号）第一章第（二）条、《东莞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在东莞市注册成立，住所在东莞市内的相关机构、企事业单位等。

二、申报条件

（一）低空信息基础设施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由社会资本与政府资金合作投资建设；

（**二）申报项目须属于为低空经济活动提供支撑的保障性基础设施，具体包括：通信基础设施如5G-A通感基站网络、5G空中算力传输网等。导航基础设施如北斗卫星地面设施、低空三维数字底座等。监视基础设施如ADS-B地面站、Remote ID地面站、雷达、频谱探测、光电侦测设备等。气象基础设施如自动气象观测站、气压仪、测风雷达等。无人机反制设备：无线电干扰、导航信号干扰、导航诱骗、激光毁伤/高功率微波反制、压制式干扰、物理拦截等。以及其他经认定的低空信息保障基础设施；**

（三）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完成竣工验收，且已投入实际运营，能够提供稳定的服务，**项目竣工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含）之后；**

**（四）**申报单位注册成立已满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五）申报单位未获得同类型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存在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形，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资助标准

（一）按照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确认的实际建设费用中社会资本的10%进行一次性资助。每类基础设施的资助标准及上限为单个企业每年度补贴不超过500万元；

（二）具体资助标准和金额将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及申报情况进行调整。

四、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登录东莞市“企莞家”，系统地址https://zwfw.dg.gov.cn/dgecsp，在对应栏目进行网上自主申报。

（二）线上初审。申报单位所属镇街（园区）经发部门负责在线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再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局进行初审。申报单位通过初审后，下载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请资料装订成册，将纸质版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递交或邮寄至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组织审查。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可视情况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核。

（四）社会公示。市发展改革局将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个自然日的公示，并对公示有异议的申报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不予支持。

（五）上报审定。具体按照市财政资金事项层级审批程序办理。

### （六）下达拨付。审定批准同意后，市发展改革局将市级承担资金拨付至各镇街（园区），各镇街（园区）按照承担比例安排配套资金，最终由各镇街（园区）全额拨付至企业。

五、申报材料

（一）专项资金申请表；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委托授权函；

（四）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完税证明；

（五）项目投资证明：由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该报告须清晰核定项目的实际建设投资总额（审计范围应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等形成固定资产的投资）；

（六）项目合规与标准符合性证明：项目立项/备案文件、设备检测报告、技术方案说明；

（七）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证明文件；

（八）项目属性证明：项目技术方案或说明文件，阐述其作为低空信息基础设施的功能、用途和技术参数；

（九）项目已投入实际运营的证明（如：系统运行日志、服务合同、用户使用证明、现场运行照片或视频等）；

（十）其他佐证材料以及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六、监督检查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单位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市发展改革局以及镇街（园区）经发部门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